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68號

聲請人 吉軍企業有限公司
即被告
法定代理人 蘇建安
訴訟代理人 蘇銘峻
相對人 萬承工程行即吳豐榮
即原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110年度建字第6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與本院111年度建字第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合併辯論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：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。又當事人分別提起數宗訴訟，法院是否命合併辯論，得斟酌情形，依其自由意見決之，非當事人所得強求者（吳明軒著，民事訴訟法，上冊，第549至550頁）。其立法意旨係在使程序簡易，並節省費用及時間，兼收避免裁判矛盾之效果。且是否命合併辯論，法院得依職權自行斟酌為之，當事人並無聲請權，若當事人聲請合併辯論，亦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，法院對之本無裁判之義務。次按在同一法院內之各獨任法官或合議庭，均立於平等之地位，各得獨立行使其審判之職權，不容互為侵犯。當事人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經分配於同一法院內各獨任法官或合議庭後，如許彼此互命合併辯論，勢將形成不當之干涉，有違憲法第80條所定獨立審判之精神，非所宜也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合併辯論之110年度建字第68號及111年度

01 建字第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(下稱另案訴訟)，依相對人於111
02 年度建字第4號民國111年2月14日審理期日，當庭表示：二
03 案工程施作範圍不同，爭執事項亦屬不同等語，此有另案訴
04 訟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45至249頁)。再者，
05 另案訴訟已分由本院其他獨任法官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說
06 明，本院認其聲請並非妥當，且非有據，爰駁回其聲請，並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駱映庭